

广州商学院文件

广商教字〔2016〕6号

广州商学院网络课程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优秀网络教学资源的利用与共享，进一步规范我校网络课程管理，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，促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网络课程建设应紧密围绕我校“应用型、开放式、国际化”的办学理念，立足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以自主建设和引进优质教育资源相结合，不断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学习的需求。

第三条 我校的网络课程是指全部或部分学时的教学内容通过网络表现，且教学活动通过网络实施的课程。

第二章 课程管理

第四条 教务处及各教学单位负责网络课程的教学管理，实验实训中心辅助做好网络课程平台的建设及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网络课程应具备教学大纲、教学视频、参考书目、阅读材料、课程作业、师生讨论等内容。网络课程的教学文件和教学档案应保存完整。

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网络课程资源内容完备的情况下，在开展下一学期排课工作之前向教务处申请开设网络课程。网络课程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开设。每学期结束后，网络课程自动中止；若需重新开设，各教学单位应重新办理手续。

第七条 全校性公共选修课中的网络课程由教务处统筹管理；学生按照公共选修课的规定参加选课、学习和考核等。

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开设的网络课程，应指定相应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一般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。指导教师是该门网络课程的主要负责人，应当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 根据教学需要更新网络课程各项内容，如教学大纲、电子教案、阅读材料等，按要求提交教学文件和教学档案。
2. 根据教学需要布置课程作业，按时批改学生作业，完成

成绩登记和录入。

3. 组织学生开展课外讨论，及时回答学生的提问，督促学生按要求完成学习。

第九条 网络课程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若干次课堂辅导。辅导班级人数参照学校规定的标准教学班人数。原则上，课堂辅导的学时不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1/4。

第三章 学生学习要求

第十条 本校学生在校期间可以免费使用网络课程教学资源，但不应复制教学资源用于其他非教学研究用途或盈利。一经发现违规，按学籍管理及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网络课程学习，应自觉完成在线学习、按时完成课程作业、积极参加课程讨论。在线学习时间、作业完成情况、讨论参与度作为评定学生平时成绩的依据。

第十二条 在网络学习的过程中，严禁使用软件违规学习、请人代学或代他人学习等。对违规者取消考生该门课程考试资格，考生该门课程计零分；并视情节给予违规者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等处分。

第十三条 严禁本校学生参与售卖违规学习软件。对违规者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

处分。对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行为的当事人，视违规情节给予校内处分并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网络课程，应按照规定时间完成视频学习、课堂作业等；未按时完成的学生，取消其考试资格，该学生该门课程计零分。

第四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

第十五条 网络课程考核的命题、组织等工作参照学校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网络课程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组成。原则上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 20%~40%，具体比例由开课单位决定。

第十七条 网络课程的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。考试可采取在线考试或线下考试的形式。开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考核方式。公共选修课中的网络课程不安排补考。

第十八条 参加在线考试时使用网络课程平台以外的软件、请人代考或代他人考试的学生，按作弊处理。学生未按时参加考试，按缺考处理。

第十九条 网络课程考试结束后，指导教师应及时完成成绩登记和录入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